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hesis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Practicing
College of Business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公司治理因素與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關聯性之研究-
以台灣上市公司為例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Governance with XBRL – The
Study of Listed Companies in Taiwan

指導教授：陳武倚教授

Advisor: Professor Wu-Yee Chen

研究生：陸秀芳

Graduate Student: Shiu-Fang Lu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June 2011

論文名稱：公司治理因素與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 總頁數：71

關聯性之研究-以台灣上市公司為例

校(院)所組別：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九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陸秀芳

指導教授：陳武倚

論文提要內容：

財務報表係企業經營成果之呈現，為滿足使用者對財務資訊之要求，使資訊的交換與整合更有效率，因而發展出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XBRL)。XBRL之所以能提升資訊交換與整合的效率，主要係因 XBRL 為企業內外部藉由網際網路傳遞財務資訊之統一標準語言，故已陸續為世界各大經濟國家所採用。

為加速達成全球財報標準化及與國際接軌之目標，XBRL 與 IFRS 為財報國際化之兩大工具。由於採用 XBRL 之目的之一係為建立財務報表之共同語言，此將有助於提升財務資訊之攸關性，因此為有較充分之資訊揭露，公司治理較佳之企業係有較高意願自願採用 XBRL。

本研究係以台灣上市公司為樣本探討公司治理因素與 XBRL 申報之關聯性，探討何種公司治理因素顯著影響企業自願採用 XBRL 申報。研究結果顯示公司治理因素中，獨立董事比例、大股東持股比例及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與自願採用 XBRL 呈顯著負相關，而董監事股權質押比例呈顯著正相關。

關鍵字：公司治理、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Governance with
XBRL – The Study of Listed Companies in Taiwan

Student: Shiu-Fang Lu

Advisor: Prof . Wuu-Yee Che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ABSTRACT

Financial statements are the presence of the result of enterprise operation.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XBRL) is developed to satisfy interested parties' requests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to make financial information exchanged and integrated more effectively. The reason of using XBRL is that it could be used as unified standard language for transmission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between internal and external of the enterprise by the Internet, hence XBRL has been sequentially adopted by the world economic powers.

To accelerate achieving goals of global standardization and interconnec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XBRL and IFRS are two instruments for financial statement internationalization. Because XBRL is to establish the common langua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which is helpful to promote the relevanc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the enterprise with better corporate governance should has higher willing to adopt XBRL voluntarily and early for more information exposition.

This research stud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ors with XBRL provided by Listed Companies in Taiwan, and explores which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ors will be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decision to voluntarily and early adopt XBRL. The findings demonstrat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ors that the higher proportion of enterprise's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higher proportion of enterprise's major shareholders' shares and enterprise's chairman with a concurrent post of general manager are significantly and negatively associated with decision to voluntarily and early adopt XBRL, but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or that the higher proportion of enterprise'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with stocks as collateral is significantly and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decision to voluntarily and early adopt XBRL.

Keywords : Corporate Governance、 XBRL

誌 謝 辭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向指導教授陳武倚博士致上最深的感謝，無論在研究方向及構架不斷提供指導及協助，使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此外，感謝口試委員楊台寧所長及陳俊豪老師，在百忙中撥冗審查論文內容，給予寶貴的建議與指導，謹此表達由衷的謝意。

感謝一路共同學習的同窗執友惠瓊、建良、欽發在課業切磋及鼓勵，在論文準備期間相互打氣及督促。另感謝好友明君、盈州在統計方法及論文架構提供意見，使本論文更臻完善。

兩年的求學期間，父母親、先生及小孩的體諒及鼓勵，讓我能無後顧之憂順利完成學業及論文。在此，謹將本論文獻給我摯愛的家人。



陸秀芳 謹誌於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內容目錄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誌謝辭	v
內容目錄	vi
表目錄	viii
圖目錄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論文架構	4
第四節 研究流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公司治理	7
第二節 資訊揭露	13
第三節 XBRL 發展沿革	18
第四節 XBRL 預期效益	26
第五節 文獻整理	31
第三章 研究設計	39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9
第二節 研究假說	40
第三節 變數之衡量與來源	45
第四節 研究方法	47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50
第一節 敘述統計分析	50
第二節 共線性分析	54

第三節	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	5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5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61
第三節	研究限制	62
第四節	未來研究方向建議	62
參考文獻	64



表 目 錄

表 2-1	CG Watch 2010--亞洲公司治理評等報告	12
表 2-2	XBRL推動計劃時程	25
表 2-3	國外公司治理文獻整理	31
表 2-4	國內公司治理文獻整理	32
表 3-1	公司治理變數及預測關係彙總	46
表 3-2	回台上市TDR	47
表 3-3	2010年上市企業	47
表 4-1	整體敘述統計分析結果	50
表 4-2	不同群組之敘述統計分析結果	52
表 4-3	相關係數分析	55
表 4-4	自變數之變異數膨脹因素	56
表 4-5	二元邏斯迴歸分析	57



圖 目 錄

圖 1-1	研究流程	6
圖 2-1	XBRL技術架構	22
圖 3-1	研究架構	3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已成為熱門的課題之一，金融證券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健全證券市場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莫不大力推動公司治理。其實公司治理的概念已行之有年，美國學術界自 1930 年代即開始探討有關公司治理之課題(馮政武，2006)。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主要係亞洲國家家族企業透過交叉持股等方式控制公司，小股東無法監督董事會及大股東，造成公司治理機制無法發揮(黃銘豐，2007)，故當亞洲國家匯價重貶，造成外資退出及股價大跌，體質不良之企業紛紛倒閉。因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自 1999 年起於亞洲治理會議及小組會議，探討亞洲各國公司治理所面臨之問題。

然而於 2001 年美國發生恩隆(Enron)案，並於 2002 年起又陸續暴發世界通訊(Worldcom)等知名企業因做假帳、操縱損益及會計師財務報導不實，造成美國嚴重的金融危機，台灣亦於 2004 年起陸續發生博達及訊碟等公司財報不實重大弊案(林信安，2009)，其主要問題均係公司董事會監督不周，經理人為自身利益操縱損益及公司內部控制環境不佳所致。

為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各國政府對公司治理之重視程度已逐漸提高，由於資訊揭露能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公司治理實施情形，故為公司治理重要因素之一。企業為提升透明度降低市場的逆選擇，故自願性增加對企業資訊的揭露，期能在資訊充分揭露之情況下進而增加企業的

價值並降低資金成本，而公司治理的成果與效益亦能藉由財務資訊的揭露而顯現。

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的迅速發展，有越來越多的企業將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放於網際網路供社會大眾參考，然而因所揭露資訊之檔案類型不同，導致資訊使用者在資訊的擷取與整合上產生困擾。為使資訊的交換與整合更有效率，因而發展出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以下簡稱 XBRL)。

XBRL 之所以能提升資訊交換與整合的效率，主要係因 XBRL 為企業內外部與網際網路之間傳遞財務資訊之統一標準語言。XBRL 係以可延伸標記語言(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以下簡稱 XML)為基礎發展出來的新電腦語言，是繼 HTML 後另一個興起的網際網路標準，其主要是應用於財務資訊、報表資料分析等領域。XML 與 HTML 功能相似，HTML 主要應用於資訊呈現，但在資訊傳遞、分析與保存上，XML 與 XBRL 則有最佳的便利性與彈性。透過 XBRL，可解決目前網際網路上以 HTML 或 PDF 檔案格式儲存之財務資訊擷取後難以直接進行比較分析之問題，就功能方面，XBRL 具有跨平台及不受個別公司軟體及資訊系統的限制，自動交換並摘錄財務資訊，可以使財務資訊供應鏈內的各公司、投資機構、會計師、銀行、產業分析師及主管機關等，都能以標準化之財報格式，進行財務資料的準備、公告，促使財務資料的電子儲存、交換、運用更加便利，可提昇企業財務資訊的攸關性、即時性、可靠性及可比較性(周濟群，2009)。

另一方面，藉由 XBRL 國際組織對技術規格及財務報表分類標準架構之制訂，使各地區或各國的財務報表得以擁有共通語言，利於建構全球企業之資訊供應鏈。該標準係由 XBRL 國際組織所制訂，該組織的成員包括了各國之金融與證券監理機構、會計準則制訂單位、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資訊科技公司等(周濟

群，2009)。

為推廣 XBRL，臺灣證券交易所亦不遺餘力，於 2008 年 12 月完成示範平台的建置，2009 年 9 月完成各業別四大報表的分類標準，2009 年 11 月開發 XBRL 財報建檔工具免費提供上市、櫃(興櫃)公司使用。2010 年 5 月，上市、櫃(興櫃)公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採用 XBRL 申報 2009 年度財務報表，自 2010 年 9 月起國內所有上市、櫃(興櫃)公司係強制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表。

雖然採用 XBRL 申報有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等諸多優點，然而於 2010 年 5 月並非所有公司皆自願採用 XBRL 申報，因此本論文將以合理且有系統之研究方法，探討公司治理因素與自願採用 XBRL 申報之關聯性。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財務報表係企業經營成果之呈現，為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之主要資訊來源，因此投資人不斷提高對於財報資訊之要求，因 XBRL 可提升資訊之攸關性、即時性、可靠性、可比較性及可取得性，故已陸續為世界各大經濟國家所採用。

為加速達成全球財務標準化之目標與國際接軌，必須透過全球一致適用之會計報導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以下簡稱 IFRS)，及一套全球通用的財務資訊申報標準，方能達成全球資本市場財務資訊語言共通之目標(鄭丁旺、周濟群等，2010)。因此，為確保 IFRS 順利導入，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皆積極推動資本市場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規定國內所有上市、櫃(興櫃)公司於 2010 年 9 月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全面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表。金管會亦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訂定及公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 (Roadmap)」，並要求上市、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需於 2013 年全面採用 IFRS，另非上市、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需於 2015 年採用 IFRS，以分階段式達成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由於採用 XBRL 之目的之一係為建立財務報表之共同語言，此將有助於提升財務報表之攸關性，因此本研究假設有較佳公司治理之企業，為有較充分之資訊揭露，故有較高意願自願採用 XBRL。

本研究係探討公司治理因素及自願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表之關聯性，未來主管機關推廣 XBRL 至公開發行公司時，可藉由是否採用 XBRL 申報判斷企業可能具備之公司治理因素，並可作為公司評價之增額資訊及投資人決策之用，亦可作為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或學術界研究公司治理因素之參考。

第三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分為五章，內容摘要如下：

第一章：緒論

主要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流程。

第二章：文獻探討

主要探討國內外研究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與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之發展及其經濟效益之相關文獻，作為變數選用之參考。

第三章：研究設計

主要說明研究架構、研究假說、變數之衡量及來源，與

研究方法。

第四章：實證結果與分析

將蒐集之資料進行實證分析，並陳述分析結果。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針對結果提出研究結論、研究限制與建議。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從研究背景與動機開始，依序說明研究目的與研究流程，接著進行相關文獻的探討，然後建立研究假說、選定變數與設計實證模型，最後進行實證分析，得到實證結果與提出建議。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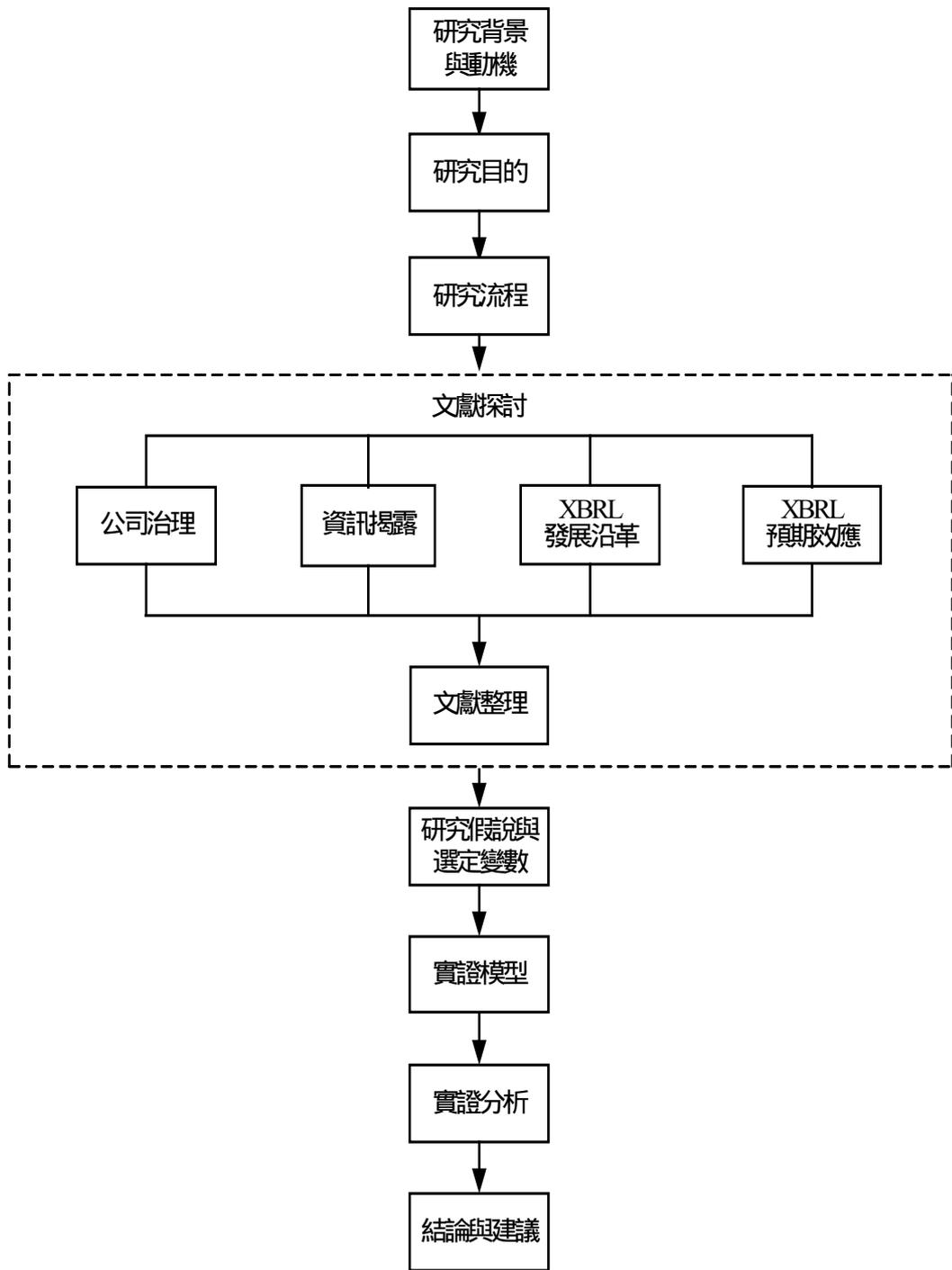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股東為公司之所有者，有權主導及控制公司之一切經營行為，但因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大多數股東並不直接參與公司之經營，故由股東授權予管理階層，由管理階層負責公司之營運，便產生公司所有者與經營者之代理關係。

然而，當代理人基於自利動機，使決策偏離對公司利益最大化時，即衍生股東與經營者之間的代理問題與代理成本。為減少代理問題及降低代理成本，主理人(principal)需有一套公司管控機制以確保自身利益，因而發展出公司治理。代理人完成交易，亦主動釋放相關訊息，亦即資訊揭露。因本研究係探討公司治理因素與自願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表之關聯性，故進而探討 XBRL 的發展沿革及其預期效益。

本章文獻探討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分別說明，第一節先探討公司治理，第二節探討資訊揭露，第三節介紹 XBRL 之發展沿革，第四節介紹 XBRL 之預期效益，第五節整理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文獻作為本研究選用變數之參考。

第一節 公司治理

隨著企業規模的擴展，所有權需與經營權分離以利公司專業化經營，因此股東將企業之控制權授權予經營者。然而，Berle and Means(1932)指出：「企業在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後，會使企業行為偏離利潤最大化軌跡」。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後，假設股東與管理階層基於自利，皆追求本身效用之最大化，因此股東致力於公司價值或利潤之最大化，而管理階層則追求自身利益之最大化，當經營者與股東目標不一致產生利益衝突，經營者基於自利動機，

配置及運用公司資源使決策偏離對整體公司利益最大化，即產生代理問題，因此股東需仰賴健全的公司治理機制以確保自身利益。

所謂「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一般泛指公司管理與監控的辦法，基於興利功能者稱之為「公司統理」或「公司管理」，基於監督、防弊觀念者稱之為「公司監理」或「公司管控」。就明確的定義而言，世界銀行提出：「公司治理係指公司在符合法律與契約的規範中，建立機制促成公司價值的極大化」。另 OECD 於 1996 年 6 月提出：「公司治理係公司管理階層、董事會、股東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相互關係的組合，公司治理提供公司目標制定，達成目標的方法手段及訂定經營績效之衡量的結構。良好之公司治理須對董事會及管理者提供適當的激勵因子，使其有效達成公司及股東利益之目標，並使得公司資源之運用更具效率。」(陳冠宙，2005)。縱使各界對公司治理所界定之意義與範圍不盡相同，但其主要意涵均係使企業個體透過法律的制衡設計與管控，有效監督其組織活動並健全其組織運作，以防止違法行為之經營弊端，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之高度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網址 <http://www.twse.com.tw/ch/>)

1998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 OECD 召開部長級會議時，提出五項公司治理原則：

- (一) 公司治理應保護股東之基本權利和決策參與權。
- (二) 公司治理應公平對待所有的大小股東及外國股東。
- (三) 公司治理應鼓勵公司，就利害關係人之法定權益與角色在創造財富、工作及健全財務等方面積極合作。
- (四) 公司治理應確保有關公司財務狀況、績效、所有權及其他重大資訊之正確揭露及透明性。
- (五) 公司治理應確保公司董事會之策略性指導及有效性監督。

2002 年 OECD 召開部長級會議時，要求於 2004 年之前對前

述公司治理原則提出評估報告。經廣徵各方意見後，OECD 於 2004 年提出六項新公司治理原則：

- (一) 公司治理應與法令規章一致，並明確規範不同監督單位、立法單位及執行單位之權責，以促使市場更透明更有效率。
- (二) 公司治理應保障股東權益並有利於行使股東權益。
- (三) 公司治理應確保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包括小股東及外國股東。股東於權益受侵害時應獲得有效之救濟。
- (四) 公司治理應藉由法律或透過共同協議以確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並鼓勵公司和利害關係人間在創造財富、工作及健全財務等方面積極合作。
- (五) 公司治理應確保即時且正確地揭露任何攸關公司之重大資訊，包括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股權概況及公司治理等。
- (六) 公司治理應確保公司董事會之策略性指導、對管理階層有效之監督及董事會對公司與股東應負之責任。

在國內臺灣證券交易所規畫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方向如下：

(一) 強化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應以公司利益為前提，本於忠誠、謹慎及高度注意之態度，對於評估公司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及監督主要資本支出、併購與投資處分等重大事項須善盡職責，並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系統之適正性，並避免董事會成員損及公司利益或與股東發生利益衝突。另董事會對經營階層應審慎選任及監督，對公司事務客觀判斷，為防範弊端並應遴選適任之內部稽核主管及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按章程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對於董事

會之決議事項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之中載明。

(二)發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功能

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而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令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適時行使監察權，並本於公平、透明、權責分明之理念，促使監察人制度或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更為順暢。監察人(審計委員會)除應確實監督公司之財務業務事項外，並得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相關事務。另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時對於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承諾事項，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督促公司確實履行，以避免損及股東權益。又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確實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並應交付內部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遇有危害公司權益時，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主動告知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以防範或遏止弊端之發生。

(三)重視利害關係人及股東之權利

公司治理須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公司在創造財富、工作及維持財務健全上應與利害關係人積極合作，如利害關係人有為公司挹注資金，公司應相對履行債務人之責任。另公司應公平對待大小股東，鼓勵股東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監事選舉或公司章程增修等事宜，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同時股東應有即時取得公司資訊及分享利潤之權利。

(四)資訊揭露透明化

公司應善用公開觀測站等公開資訊系統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利害關係人及股東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公司治理之實施狀況。另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著重於財務資訊之公告申報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財務資訊之揭露及傳遞往往可以顯現出公司治理之成果與效益。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落實

公司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有效執行以健全公司經營，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除應依規定查閱內部稽核報告並追蹤內控與內稽之執行情形外，上市上櫃公司尚應確實執行自行評估作業，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應每年檢討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並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按期陳報主管機關。

(六)慎選優良之會計師及律師

專業且負責之會計師於查核公司財務及內部控制中，較能適時發現及揭露缺失或異常事項，並提出具體改善或防弊建議，或能因此發現公司治理之盲點，藉此提昇公司治理興利與防弊功能。良好的律師則可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基本的法律素養，避免公司或相關人員觸法，使公司治理於法定程序及法律架構下從容運作；董事會、監察人或股東會若有違法之情事，適當的法律措施亦能使公司治理得以靈活發揮效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

<http://www.twse.com.tw/ch>)

經金管會證期局、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等各機關之大力推動下，公司治理已逐漸受國內企業之重

視。依 CG Watch 2010--亞洲公司治理評等報告顯示，我國 2010 年公司治理排名亞洲第四名。該報告係針對亞洲十一個國家，五大項評分標準權重一致，為公司治理規範與實務、有效執法、政治與法制環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及公司治理文化，茲將 CG Watch 2010--亞洲公司治理評等報告列示如下：

表 2-1 CG Watch 2010--亞洲公司治理評等報告

	2005 年得 分	2007 年得 分	2010 年得 分	公司 治理 規範 與實 務	有效 執法	政治 及法 制環 境	採用 國際 會計 準則	公司 治理 文化
新加坡	70	65	67	65	60	69	88	53
香港	69	67	65	59	63	67	80	54
日本	-	52	57.6	45	53	62	75	53
臺灣	52	54	55.4	50	47	56	78	46
泰國	50	47	54.8	56	42	54	73	49
馬來 西亞	56	49	52	49	38	60	80	32
印度	61	56	49	46	36	54	63	43
中國	44	45	49	47	36	56	75	30
韓國	50	49	45	43	28	44	78	33
印尼	37	37	40	39	28	33	67	32
菲律賓	46	41	37	35	15	37	75	25

報告中顯示，2005 年度我國公司治理得分為 52 分，排名亞洲第五，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印度及馬來西亞，2007 年度我國公

司治理得分為 54 分，排名亞洲第四名，僅次於香港、新加坡及印度，2010 年度我國公司治理得分為 55.4 分，排名亞洲第四名，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顯示近年來我國推動公司治理已有成效，惟仍有進步之空間。

第二節 資訊揭露

企業經理人往往較外部資訊者有更即時且更正確的資訊，故與外部資訊使用者常存在資訊不對稱(Asymmetric Information)的問題。外部資訊使用者往往耗費更多的時間與成本，卻無法得到企業經理人所能取得之資訊，因而作成錯誤的決策。然而，資訊不對稱除了造成外部資訊使用者的無謂成本外，亦可能造成企業的無形成本。Akerlof(1970)認為，資訊不對稱可能升高市場的逆選擇。因此，債權人可能因資訊的不充分，為降低借貸風險故收取較高的利息收益，導致良好的企業亦須支付高額的資金成本。

從訊息發射理論觀之，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外部投資人因無足夠資訊評估公司之投資價值，故以相同商品的平均品質水準做為所有商品的定價基準。當外界低估了公司之投資價值時或公司有較佳的訊息時，管理當局就會自動揭露公司資訊傳達有利的訊息，引導外界做出正確評價使股價上漲。

Francis *et al.*(2008)探討資訊揭露與公司盈餘及資金成本的關聯性發現，資訊越透明的企業其資金成本越低。相同地，Lev and Penman(1990)，Clarkson *et al.*(1994)亦提出，獲利能力較佳之企業，為使投資人能夠與其他獲利能力較差的企業作區別，會傾向揭露較多的資訊。因此，企業資訊透明越高，外部借貸者及投資人越能瞭解企業的營運狀況，進而降低企業資金成本並增加投資

人之投資動機，投資人亦願意支付較高的溢價，購買公司治理較佳的股票。

若從公司治理的角度觀之，資訊揭露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陳冠宙(2005)指出，資訊透明度是公司治理機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司治理的基本精神是指資訊必須可靠、即時且透明。葉銀華(2002)指出，資訊揭露與透明度是指公司治理的架構應該確保即時與真實地將公司所有重大訊息揭露於資本市場中。OECD對揭露與透明度的要求，認為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即時且正確地揭露任何攸關公司的重大資訊，包括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股權概況及公司治理。具體而言，這些重大資訊至少包括：

- (一)公司目標
- (二)主要股東和表決權狀況
- (三)公司治理結構和政策
- (四)董事、主要經理及其薪資
- (五)公司的財務與營運訊息
- (六)重大可預見的風險，如涉及員工及其他利益關係人的重大問題。(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臺灣企業社會責任專欄，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2010年7月15日，網址：<http://csr.moea.gov.tw>)

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應提昇資訊透明度。因此，資訊揭露及提昇資訊透明度實為公司治理架構中相當重要之一環，因此在評等機構對公司治理的評等中，亦將資訊透明度作為公司治理優劣的重要評分項目。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在衡量企業公司治理時，亦將資訊透明度視為重要評分標準之一。

儘管國際知名金融服務及研究機構陸續發表有關企業資訊透明度的研究及評比，然而這些國際機構的評比或調查在部分評鑑

指標的設計上對於國內企業揭露實務並不能全盤適用，且國內除市場管理者外，又缺乏一個獨立、公正、專業之第三者來對全體上市、櫃公司之資訊揭露透明度作一系統化評量。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乃委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在考量我國國情及與國際接軌的原則下規畫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期能在資訊充分之情形下為國內企業之透明度做出客觀之評量。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主要參考國外相關評鑑之指標設計，另一方面亦考量國內市場實際需求與相關法規要求，循此原則下，第八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共分為五大類，共計 114 項指標，包括：

(一)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12 項

(二)資訊揭露時效性：27 項

(三)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揭露：5 項

(四)年報之資訊揭露：50 項

(五)網站之資訊揭露：20 項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第八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網址：<http://www.sfi.org.tw/>)

證基會實施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冀希藉由此符合國內市場需求之評鑑系統提昇企業之資訊透明度以俾與國際接軌，並藉此提升企業價值降低資金成本，評鑑結果除可做為投資人決策之參考保障投資人權益外，並可供主管機關參考以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此外，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亦係藉由外部力量督促企業落實資訊揭露，提昇公司治理。

從資訊揭露的效應而言，Lang and Lundholm(1996)研究指出，資訊揭露的效益可減少資訊不對稱、吸引投資人注意、減少估計風險和降低資金成本。陳冠宙(2005)指出，公司資訊揭露可能帶來的效益，包括代理問題的解決、提昇會計資訊的攸關性、調和會

計準則，以及降低公司資金成本。以下就資訊揭露具有減輕資訊不對稱問題、提升資訊品質之攸關性，並降低資金成本之效益加以討論：

(一)減輕資訊不對稱問題

由於經營者相對於股東有更多更即時之資訊，因此經營者與股東之間普遍存在著資訊不對稱問題，如經營者憑藉資訊上的優勢，為追求本身利益而以不當行為損及股東之權益，將使代理問題更加嚴重。同樣地，經營者與投資者、債權人亦有資訊不對稱的問題。

因此，管理當局若能自願性揭露資訊，則能對降低管理當局和股東之間資訊不對稱及代理問題，並能降低債權人及投資人之疑慮。Lang and Lundholm(1996)指出，公司資訊揭露度較高時，會有較多的分析師推薦，而且分析師對該公司所作的盈餘預測正確性會較高，這顯示當公司資訊揭露度高時，可以降低其和外部人士資訊不對稱的情況。另陳曉惠(2005)以金控公司為研究對象，指出高資訊透明度之金控公司的股價異常報酬現象明顯小於低資訊透明度之金控公司，表示低資訊透明度之金控公司報酬率波動程度較大，係因資訊較不透明化其相關利益人較有可能因特殊事件而獲得異常報酬，而高資訊透明度之金控公司因資訊較透明化，相關利益人較不會受異常事件之影響而有異常報酬。

(二)提昇資訊品質之攸關性

由於企業之財務報表會計資訊，係企業過去的經營成果之呈現，雖為投資人據以瞭解企業營運狀況之重要資訊來源，卻無法即時反應企業之經營現況，且財務報表中非財務資訊之揭露亦有明顯不足之狀況。以 2001 年爆發美

國知名能源交易商恩隆公司(ENRON)倒閉案，及 2002 年世界通訊(Worldcom)弊案為例，上開企業均為當時投資人看好之上市公司，因此只憑藉財務報表可能無法充分反映企業真實的經營現況。

國內企業於長期股權投資、股權結構、關係人交易及公司決策過程之資訊揭露透明度並不高(薛明玲與蔡朝安，2003)，因此使得公司得以隱藏進行不法行為之資訊，例如股權結構與公司最終控制股東有關，關係人交易與內部利益輸送有關，公司決策過程則與董事、監察人能否有效發揮監督機制有關，這些資訊若能詳細揭露，將有助於降低公司不法行為之可能性，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張瑞當與方俊儒，2006)。因此，企業經營者自願資訊揭露提供即時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將有助於資訊使用者進行判斷與決策，提昇資訊品質之攸關性。

(三)降低資金成本

Lang and Lundholm(1996)指出，管理者願意主動揭露資訊的誘因在於減輕資訊的不對稱，有助於提高投資人的意願。Botosan(1997)研究發現，較少證券分析師關注的企業，年報揭露程度越高，其權益資金成本越低。在沈宜慶(2002)、蔡其諭(2002)對資訊透明度與負債資金成本的研究均指出，資訊透明度高的公司，可獲得較低的負債資金成本。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的調查以及里昂信貸新興市場研究均指出，投資人願意支付較高的溢價，購買公司治理較佳的股票，進而降低公司的股權資金成本。(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第八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網址：<http://www.sfi.org.tw/>)。

當公司資訊揭露不足時，債權人及投資人將要求增額

報酬以承擔風險，導致企業的資金成本增加。反觀企業如能採行較高水準的資訊揭露，及時且精確地揭露與企業有關之財務目標、財務報表、經營成果等重大訊息，將能提昇資訊之透明度，減少債權人及投資人對經營者剝奪利益之疑慮，將能降低企業資金成本。

由於 XBRL 有助於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國內外有許多文獻探討公司治理與採用 XBRL 資訊揭露之關係及資訊揭露之效益。Premuroso and Bhattacharya(2008)以美國最早採用 XBRL 格式揭露財務資訊之企業中選取 20 家，並選取另外 20 家非較早自願採用 XBRL 格式揭露財務資訊之企業為對照組，研究發現，較早以 XBRL 格式揭露財務資訊之企業與公司治理為顯著之正相關，與公司流動性、規模等因素有關聯。高嘉穗(2009)指出，企業採用 XBRL 揭露資訊將可以改善債權人與企業資訊不對稱問題，降低貸放資金的風險，企業的舉債成本因而降低，並擁有較好的公司評價。接著以下二節分別探討 XBRL 的發展沿革及其預期效應。

第三節 XBRL 發展沿革

一、XML 概況

XML 之發展主要由標準標示通用語言(Standard Generalized Markup Language, SGML)開始，自 1986 年起，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 ISO)已制定出 SGML。SGML 的工作是描述如何經由指定語法、元素的定義語言的屬性來建立標準語言。HTML(Hyper Text Markup Language, 超文件標記語言)為 SGML 語言的一種應用而非子集之關係，且該種應用係用來撰寫網頁，HTML 本身的控制標籤(Tag)為固定，每個控制標籤對瀏覽器都具有其特定之功能及意義(陳曉暉，2003)。因 HTML 著重

於表現網頁，無法針對內容進行分析、交換，故其功能大減無法支援現今網路之發展。為解決此一問題，主導全球資訊網 W3C 聯盟(The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參考 SGML 規範，投入資源及人力於 XML(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可延伸標記語言)之發展，並在 1998 年 2 月正式公告 XML Recommendation 1.0 版規格，XML 成為資訊科技技術與電子化世界性運用標準(林楊沅、張雅萍，2007)。

可延伸標記語言 XML 是網際網路的標準語言之一，之所以稱為「可延伸」，是因其不像 HTML 是固定的格式(張宏宇，2009)。XML 的發展並非取代 HTML，而是彌補 HTML 之缺點，HTML 著重將文件顯示於瀏覽器中，而 XML 著重將文件之資料以結構化方式來表示(莊閔傑，2008)。財務報表如使用 XML 來表達，將可讓使用者跨平台來使用資料，故 XML 之制定可以補強 HTML 在資料交換上之不足，可以讓使用者依需求自行定義標籤與語法之標準語言，以利在網路上傳輸各類複雜的文件。

茲將 XML 之特性整理如下(林宥吟，2002)：

(一)簡單性(Simplicity)

以 XML 撰寫的程式語法清晰易懂，故在使用時可以不需考慮瀏覽器的相容性，對使用者而言相當簡單便利。

(二)開放性(Openness)

XML 為 W3C 所制定之標準語法，並且獲得軟體業之認可，在使用時相當自由與開放。

(三)自我描述性(Self-Description)

傳統資料庫中的 Schema 只記錄資料內容與資料結構間關聯性之描述，而每一份 XML 有效文件包含一組特別之規則，文件中的資料可以藉由標籤與屬性，即可以直接表達出文件的內容及意義。

(四)可延伸性(Extensibility)

XML 在標籤控管方面,允許使用者在 DTD(Document Type Definition)或 Schema 中定義標籤或直接在文件中
使用標籤,可以在短時間內定義出滿足需求的文件格式與建
立文件的結構性,故使用者可依需求延伸故具有延伸性。

(五)資料的呈現與處理分離

XML 之最主要功能,在於保持使用者介面及結構化
資料可以保持獨立。HTML 使用標籤讓瀏覽器分辨字體如
何顯示;XML 則搭配不同串接樣式表(Cascading Style
Sheet, CSS)或延伸樣式語言(Extensible Stylesheet Lan-
guage, XSL)來定義資料內容及文件顯示方式。XML 將資
料之呈現及處理分離,可以使資料之交換像用 HTML 顯
示資料一樣的容易,用 XML 撰寫之資料,亦可因此藉由
網路傳遞到任何地方,資料庫或文件中的資訊,也可以不
需再重組。

二、XBRL 沿革

1998 年 7 月會計師 Charles Hoffman 與 AICPA 的 High Tech
Task Force 主席 Wayne Harding 討論有關使用 XML 作為財務報導
之發展, AICPA 並於 1998 年 10 月決定支持提案建立使用 XML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工具的原型。1999 年 1 月 AICPA 決定進行一項
名為「XFRML」之計畫,係建立有關以 XML 技術進行財務報告
之技術規格書,同年 10 月 XFRML 測試用之原型建立完成。
XFRML 之計畫成功發展,使得 AICPA、五大會計師事務所、資
訊科技公司與其他組織更有信心發展一個以 XML 為基礎的標準
財務報告語言 XBRL。目前成立所屬 AICPA 的 XBRL.com 公司,
首先推出財務報表 XBRL 化,為了有共同分類標準財務報告語言

架構，由 AICPA 對網路上財務報表之格式提供標準規範(林楊沅、張雅萍，2007)。XBRL 為 XML 所延伸出的一種標記語言，允許資料在異質性系統間交換，透過分類標準(Taxonomy)的建立，傳達文字檔的真實意涵(Bonson *et al.*，2007)。

2001 年 12 月 XBRL 國際組織(XBRL International)公布第二版規格書完全以 XML Schema 為制定架構，並加入採用 Xlink 及 XBase 技術。XBRL 2.0 的技術門檻比 1.0 高出許多，但技術內涵比較完備，並在 2002 年 11 月公布修正版本。隨後於 2003 年 12 月公布 2.1 版成為推薦標準(Recommendation)，並多次公布修正版本，2005 年 11 月為目前最新版本。與 2.0 版規格書相較，XBRL 2.1 版本在技術規格上更為完整及複雜。為了確保技術的穩定性，XBRL 國際組織已宣布 XBRL 2.1 成為推薦標準之後，且短期內應不會再制訂新的規格書(周國華 XBRL 教學網，網址：<http://www.ais.npic.edu.tw/>)。

三、XBRL 發展架構

由 XBRL 國際組織所制定 XBRL 技術架構，分為三階段，第一，規格書(Specification)制訂階段，由 XBRL 國際組織所制訂；第二，分類標準(Taxonomy)建立階段，原則上是由各國會計權威機構所制訂；第三，案例文件(Instance Documents)編製階段，則由各財務報表個體編製(XBRL 示範平台，周濟群，網址：<http://www.xbrldemo.tws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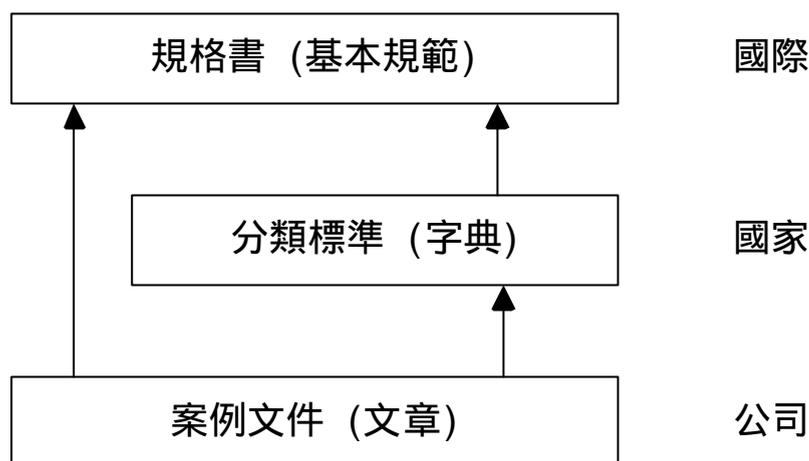


圖 2-1 XBRL 技術架構

資料來源：XBRL 示範平台 周濟群

(一)XBRL 規格書

XBRL 規格書是所有 XBRL 文件之基礎，包含 XBRL 分類標準(Taxonomy)以及 XBRL 案例文件在內，皆應遵守規格書之內容標準加以制訂或編製。規格書的內容，主要在規範 XBRL 分類標準與文件的格式 各種元素(Elements)的定義以及資料型態(Item Type)。各國並無規格書的制定權，係統一由 XBRL 國際組織負責制訂，各國只能於訂定其分類標準或產生案例文件時選擇規格標準版本。

(二)XBRL 分類標準

XBRL 分類標準則是由各國之會計權威機構，依據 XBRL 規格書標準以及各地會計準則所制訂，以提供 XBRL 案例文件之編製者，根據分類標準中所定義之元素名稱與屬性，編製 XBRL 案例文件。

(三)XBRL 案例文件

當會計權威機構制訂了符合當地會計原則之分類標準後，欲採用 XBRL 揭露其財務資訊的企業便可以利用此分類標準，配合 XBRL 國際組織所制訂之規格書，編製各

該企業報告之 XBRL 案例文件。

四、我國資本市場推動採用 XBRL 計畫

在資本市場全球化的趨勢下，投資人對於財務資訊要求日益增加，故國際投資人迫切希望全球財務報表可以共通，企業亦致力於透過網路及財報揭露等管道，提升在國際資本市場之能見度，故 XBRL 已成為世界各大經濟大國所陸續採用。

為加速與國際接軌並推動我國資本市場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導，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各工商團體代表成立「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專案小組」，研議推動。由專案小組研議工作重點如下：(台灣 XBRL 委員會，網址：<http://www.xbrl.org.tw>)

(一)制訂分類標準

依據會計準則、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制定適合於我國上市、櫃(興櫃)公司使用之各業別財務報告分類標準，並召集公聽會，徵詢各界對分類標準之意見，據以修訂分類標準並公告由前開公司適用，暨負責後續分類標準之維護。

(二)開發申報工具及系統

為降低上市、櫃(興櫃)公司之成本，於各階段分類標準完成制訂後，設計申報工具，免費提供上市、櫃(興櫃)公司使用。

(三)揭示系統整合

研議自願及全面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時，資訊揭示系統整合等相關解決方案。

(四)修訂相關法規

配合自願申報及全面申報，修訂相關法規。

(五)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為使各界了解 XBRL，並使公司熟悉申報工具，將加強宣導，辦理各項宣導會、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等項活動。

(六)申請加入國際組織

為加速推動我國其他領域 XBRL 之應用，並於國際宣導我國推動 XBRL 之現況，成立我國 XBRL 分會，以凝聚國內共識，提供國內及國際間之溝通交流管道。

推動之計畫時程如下：

(一)短期目標 - 建置示範平台

藉由 XBRL 示範平台之建置，讓各界對 XBRL 有初步之認識，該平台已於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上線。

(二)中期目標 - 自願申報

於申報 2009 年第 4 季財務報告時鼓勵自願申報，申報內容為四大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因自願申報與全面申報採雙軌制併行，因此，本項計畫實施初期，允許 XBRL 格式資料之申報期限可以延後一個月，以年度財務報告為例，法規規定之申報期限為每年的 4 月 30 日，依規定可以延後一個月，XBRL 格式之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期限則為 5 月 31 日。交易所也會提供上市公司相關資訊及訓練，並以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具備四大報表轉換功能軟體，協助上市公司完成自願申報。

(三)長期目標 - 全面申報

於申報 20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全面要求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申報內容包含四大報表、會計師查核

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於 2010 年 9 月，亦即是申報 2010 年的上半年度財報的時期，全面強制企業採取 XBRL 格式申報。在此階段，證券交易所將建置增值資訊服務平台，提供更多資訊增值服務予使用者。

表 2-2 XBRL 推動計畫時程

2008 年 12 月	證交所推出 XBRL 示範平台
2009 年 1-3 月	證交所舉辦公聽會，各方徵詢 XBRL 相關意見
2009 年 8 月	邀集產官學界、會計師事務所及資訊廠商等，成立 XBRL 台灣分會
2009 年 9 月	制定分類標準、XBRL 申報工具完成開發 證交所內部測試 XBRL 申報工具
2009 年 10 月	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針對自願申報的上市、櫃(興櫃)公司巡迴宣導說明、蒐集申報工具與分類標準之改善意見，並提供四大報表的 XBRL 申報工具試用
2010 年	完成 XBRL 申報工具完整版，包含四大報表與附註
2010 年 4 月底	上市、櫃(興櫃)公司按現行作業，申報 2009 年度財報資料
2010 年 5 月底	上市、櫃(興櫃)公司自願申報 XBRL 格式之 2009 年度財報資料
2010 年 8 月底	上市、櫃(興櫃)公司按現行作業，申報 2010 年上半年度財報資料
2010 年 9 月底	上市、櫃(興櫃)公司強制申報 XBRL 格式之 2010 年上半年度財報資料

(資料來源：http://www.xbrl.org.tw)

第四節 XBRL 預期效益

資訊科技之發展加速了全球整合之趨勢，其中又以經濟活動最為明顯，在全球即時互動的網路中，不但促使全球市場的開放，進而亦帶動經濟全球化之潮流。隨著網路傳輸技術不斷進步，網際網路已成為現代即時且有效率之聯繫方式，網路傳播較電視、報紙、廣播等其他方式，成為更為即時有效之媒體。企業財務報導及資訊揭露亦由傳統紙張，朝向數位化發展，但在網際網路多樣性的環境下，企業可以決定其網路揭露呈現之方式或格式，因此財務資訊可能以 DOC、PDF、HTML 或 TXT 等格式發布，增加了資料再利用及分析之因難(陳麗寧、潘思璇，2008)。基於資訊科技可以協助改善資本市場中資訊不對稱的前提，為了因應財務報告於網際網路揭露之趨勢，並減緩缺乏統一的檔案標準格式而造成重覆人工處理財務資訊之問題，XBRL 的國際企業報告共通標準，已為世界各經濟大國所陸續採用(周濟群，2009)。

故當系統及應用軟體採用 XBRL 時，企業財務資訊的產出與傳遞更加即時而廣泛，使用者所能擷取到的資訊品質更加可靠，提供了更迅速、優質及經濟的財報傳遞方式，其發展可為財務報表準備者、財務報表使用者及財務資訊的中介者三方相關團體資訊交換與整合提升效益(陳國泰、周濟群等，2001)：

(一)一般企業

全球化資訊及資料交換便利性之效率可望提高，藉由比較分析資料智慧機會可望增加，本國企業國際能見度將提高，向國際資本市場募資成本可望降低(馬秀如，2008)。此外企業以 XBRL 揭露資訊將可以改善債權人與企業資訊不對稱問題，降低貸放金額的風險，並擁有較好的公司評價(高嘉穗，2009)。且 Pinsker and Li(2008)對美國與非

美國企業進行問卷調查顯示，採用 XBRL 之企業獲成本降低、效率提升等效益，藉由資訊透明度提升進而降低資金成本。另外 XBRL 技術應用可以有效降低轉換成本，減少多次反覆手動輸入資料所可能帶來的人為失誤，可說是國際網路上企業報告的共通語言(周濟群, 2009)。應用 XBRL 技術申報財務報表或財務資訊的發布或上傳至相關主管單位，皆是以預先設計好的應用程式一次執行完畢，不需分開執行多次的資料處理作業，使資訊能可靠的在網路上傳遞(Debreceeny and Gray, 2001)，大幅提昇企業編製財務報表的效率及提高正確率。

(二)投資大眾

企業採用 XBRL 可使投資者輕易取得企業相關資料，直接對獲取之資料加以比較分析，避免重新輸入整理風險與不效率(易芙瑛, 2002)。透過網路使用者更可以免費享用 XBRL 資訊，使投資者更易接觸企業財務資訊，增加其決策的品質(陳國泰、周濟群等, 2001)。亦因資料更即時、準確、經濟且有效率的準備、交換、處理和分析，以及交流的、開放式的、不侷限特定操作平台的國際標準。對投資人而言，資料再利用的加值應用便利性也大幅的提高，將可建立投資人信心。另證券主管機關積極推動 XBRL，亦希望藉此將財務資訊提供給國際投資人，應用 XBRL 資訊易取得的特性，同時配合證交所推出的 IR 計畫、法說會等各項配套措施，將上市、櫃公司推廣到國際，以提昇上市公司國際間的知名度，進而建構一個健全、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資本市場。

(三)投資分析師

使用 XBRL 將有助於分析公司的財務資訊，因資訊變

得更小且更容易被搜尋，並可直接用以分析(易芙瑛，2002)。投資分析師可以根據其需求來設計分析軟體，於短期間內取得所需之分析資料，提高彙整的效率，進而提升決策效率與品質(林宥吟，2002)。除快速準確分析之外，並利於進行跨國、跨公司、跨期間的比較，因為資訊變得更準確且更容易被搜尋，網路上所獲取的資料可直接用以分析，同時也可以選擇其所需的輸出格式，可使分析師節省大量的資料處理時間，將其專業資源應用在研究資訊之決策意涵等較具附加價值的工作上(高嘉穗，2009)。

(四)會計師產業

審計風險控制對會計師事務所來說十分重要，由於XBRL技術具有無限應用之優勢，過去以人工處理公司財務資料及公告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等各種財務及非財務資料需耗費多時，目前透過XBRL技術即可大幅縮減人力及時間，效益極為明顯。未來各企業在網路公布其財務資料後，各事務所將對網路資料進行查核，確定系統各方面控制良好且邏輯無誤後，便可直接透過網路進行連續性的查核工作，如此可減少大量人工作業，增加查核效率提高查核品質(林宥吟，2002)。另可透過標準應用程式取得各公司已公開財務資料內容綜合來考量各種質化及量化資訊及從事風險評估進而規畫查核重點，更進一步進行同業比較或與全體上市、櫃公司比較分析，增加查核效率，並提高查核品質。

(五)證券管理單位

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自1988年起便積極推動「公開資訊電子檔案網路申報」，規定各公開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

券金融事業等，每年除將書面資料抄送證券基金會外，應將與書面一致之資料作成電子檔上傳至證券基金會，以利投資人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但實際實行過程中卻遇到各公司所上傳之檔案格式不同，造成使用者在利用上之不便(易芙瑛，2002)。若各公司皆統一採用 XBRL 格式上傳檔案，其不但具有相同檔案格式，亦可以直接進行檢查、比較與分析，對證券管理單位而言，便可以最小成本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化與公平化的證券市場(張宏宇，2009)。且 XBRL 有良好的內建機制，如驗證機制，可增加資料正確性並提升資訊之品質(周濟群，2008)。主管機關亦可以即時的擴大監理分析範圍，使更多企業資訊數據化，可以彈性取得各式篩選指標、提升管理績效，有助於推廣企業的法規遵循。

(六)公務機關及非營利組織

公務機關必須管理大量的企業相關表單與文件，政府可以規畫標準的 XBRL 的表單及文件格式，放置於政府公開網站上，以供企業填寫或繳交資料，將可確保更快速地蒐集到其所需資訊，亦可使政府資料的使用者，以更具有效率之方式快速取得資訊(林宥吟，2002)。如報稅單之編製，將使徵收機關及納稅人更便利，增進行政效率(詹家鴻，2003)。另政府機關與非營利組織內部亦有許多財務性文件及表單，且大多文件及表單已訂有一定的格式，若能統一規畫為 XBRL 的文件標準，將簡化政府或非營利組織公文流程處理作業，以達成行政革新與提升管理績效目標(張宏宇，2009)。

(七)財務資料整合系統業者

財務資料整合系統業者最怕遇到其系統資料無法與其

他資料庫業者相互溝通，XBRL可為這個問題提出一個低成本且高品質的解決方案(陳國泰、周濟群等，2001)，因應軟體設計的需要，系統整合者可以根據不同的商業邏輯設計各種不同的運算式(formula)，以針對報告資料內容的正確性做出檢核，如此可以解決整合性系統跨各種不同平台的問題，增加標準將也使得系統處理資訊交換與傳遞及進行進階複雜運算時，不需要人工居間處理，大大地降低人工處理的風險，增加了資訊的可靠性(周濟群，2009)。

(八)全球化資訊標準化需求者

為達到全球化企業財報可以有效互通使用的目標，各國財務報告準則需統一，即IFRS之發展，IFRS是由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墨西哥、荷蘭、英國、愛爾蘭與美國等國會計專業團體代表共同成立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制定出來的國際會計準則。成立的宗旨是建立全球一致的會計準則，加強企業財報在國際市場的可信度與比較性，目前全球至少有115個國家採用此會計準則。

為使IFRS接軌順利，另需善用資訊科技之發展，建立全球通用的企業財報資訊標準，XBRL則可以解決會計準則的差異、語言差異及格式差異。各國在尚未完全導入IFRS的階段，即依照XBRL的統一規格先行建立符合GAAP的財務分類標準，使XBRL標準與該國之資訊軟體緊密結合，方能確保正式導入IFRS分類標準之國家可以無障礙地互通財報(鄭丁旺、周濟群等，2010)。我國為達此一目標，證券主管機關積極推動XBRL申報財務報表之外，金管會亦於2009年5月14日訂定及公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Roadmap)」，並要求上市、

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需於 2013 年全面採用 IFRS，另非上市、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需於 2015 採用 IFRS。

透過全球適用一致的會計準則，規畫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接軌；和建立一套通用的財報資訊申報標準，企業資訊有統一的電子化溝通語言，透過以上二點之努力以達全球財報標準化之目標，增加財務資料可比較性及增加資訊透明度。

第五節 文獻整理

為探討採用XBRL申報財務報表與公司治理因素之關聯性，故將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文獻整理如表2-3及2-4。

一、國外相關文獻

茲將國外關於公司治理相關文獻整理如下表2-3。

表 2-3 國外公司治理文獻整理

作者	研究主題	研究樣本	結論
Botosan, C. A. (1997)	資訊揭露程度與權益資金成本之關聯性	美國機械產業內的 122 家製造公司	較少證券分析師關注的企業，年報揭露程度越高，其權益資金成本越低，在較多證券分析師關注的企業，則無此種關係存在。
Ho, S. S. M. and Shun	公司治理與自願性揭露程度關係之	香港 98 家上市公司	35項自願性揭露項目中，篩選20項來衡量樣本公司的自願性揭露情形，結果顯示，

Wong, K. (2001)	探討		審計小組的存在及董事會中家族成員所占席次的比例與自願性揭露呈顯著相關，其餘變數與自願性揭露則呈不顯著相關。
Pre-muroso, R. F. and Bhatta-charya, S. (2008)	是否較早及自願採用XBRL格式揭露財務資訊代表有較佳的公司治理及營運績效	美國最早以XBRL格式揭露財務資訊之企業中選取20家及對照組20家	較早以XBRL格式揭露財務資訊之企業與公司治理為顯著之正相關，與公司流動性、規模等因素有關聯。

二、國內相關文獻

茲將國內關於公司治理相關文獻整理如下表2-4。

表 2-4 國內公司治理文獻整理

作者	研究主題	研究樣本	結論
牛延苓 (2001)	股權結構、董事會與公司績效關係之研究-以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為例	比較亞洲金融風暴前後，即1996年及1997年高科技產業共46家及傳統產業共207家	1.在金融風暴前一年，內部人士持股比例越高，公司績效越差。在金融風暴後一年，除了高科技產業外，總樣本或是傳統產業，內部人士持股與公司績效有顯著地正向關係。 2.在金融風暴前一年，董監

			<p>事持股比例越高時，公司績效越差。在金融風暴後一年，董監事持股比例影響公司績效，尤其是傳統產業。</p> <p>3. 金融風暴後一年，法人機構持股比例以負向關係影響傳統產業的公司績效，然而在高科技產業，無論在金融風暴前後一年，法人機構持股比例與績效存在顯著的正向關係。</p> <p>4. 在金融風暴後一年，董事會規模與公司績效呈負向關係。</p>
蔡其諭 (2002)	揭露程度與 負債成本之 關係	民國 87-89 年間曾發行 公司債之上 市或上櫃公 司，並排除 金融、壽 險、產險、 證券、投信 類公司	<p>1. 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增額負債資金成本與資訊揭露程度存在反向變動關係。</p> <p>2. 相較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之公司，其資訊揭露對負債資金成本之反向變動關係會較強。</p> <p>3. 企業發行無擔保之公司債，其資訊揭露與增額負債資金成本之反向關係會較發行擔保公司債之企業</p>

			為強。
沈宜慶 (2002)	企業資訊透明度與債券發行成本關係之實證研究	民國 86 年至民國 90 年間，發行公司債之上市公司，並排除金融產業及爆發財務危機之公司	企業發行公司債之增額舉債成本與其資訊揭露之水準呈負相關。
易芙瑛 (2002)	影響企業導入可延伸性企業報告語言(XBRL)之因素探討	國內上市、櫃 863 家企業進行問卷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法規因素」、「相關技術因素」、「環境與趨勢因素」、「資訊主管及人員因素」等構面之因素，均會影響企業採用XBRL的採用意願。 2. 企業特性中之規模、負債比率、重視資訊技術程度、有無海外分支機構，對XBRL之預期效益有顯著差異。 3. 企業特性中之行業別、獲利能力、系統風險、董監事持股比例的不同，對預期效益並無顯著的差異。
何里仁 (2003)	公司治理之資訊透明度與績效評核	民國 89 年之 225 家上市電子業	1. 董事會規模、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及機構持股比例與績效呈負相關，且機構持

	關聯性之研究		<p>股比例與績效之負相關是顯著的。董監事持股比例與績效呈顯著正相關。</p> <p>2.財務透明度與資訊揭露程度是資訊透明度較佳之衡量指標。董事會與管理架構及過程之揭露程度再單獨衡量時也與公司績效有顯著的正向關係。</p> <p>3.經營績效在所有權透明度與投資者關係透明度高與低之公司有顯著的不同。</p>
陳冠宙 (2005)	上市公司資訊透明度影響構面之實證	截至民國93年4月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的527家公司作為選樣母體，區分為電子與非電子業，隨機各抽40%作為樣本。	<p>1.大股東持股百分比與資訊透明度呈相反的關係。</p> <p>2.使用槓桿程度與網站資訊透明度呈現顯著之負相關。</p> <p>3.公營機構投資、本國金融機構投資及外資持股比例與資訊透明度呈正相關。</p>
張瑞當 方俊儒 (2006)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對企業盈餘管理行為之影響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上市、櫃公司的資料，其	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系統」的實施後，企業盈餘管理行為已顯著降低，其中又以管理當局持股比率較高之企業

		<p>中樣本需具有 1989-2004 共 16 年的完整資料，且在 2003 年及 2004 年均接受評鑑，並排除金融、證券及壽險業及界外值。</p>	<p>較為明顯，惟資訊揭露評鑑結果「較透明」及「較不透明」的企業，在盈餘管理的程度上並無顯著差異。</p>
<p>陳曉惠 (2005)</p>	<p>公司治理之資訊透明度對經營績效與股價行為關聯之研究 - 以金融控股公司為例</p>	<p>自 2001 年至 2005 年為止所成立之上櫃金融控股公司共計 14 家樣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金控公司 2002 年及 2003 年之資訊透明度對經營績效並不顯著。 2. 在股價報酬方面，樣本期間之高資訊透明度之金控公司的表現劣於低資訊透明度之金控公司。 3. 大多數之金控公司由於「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實施，其股價波動之幅度明顯小於實施前。
<p>林瑞琴 (2006)</p>	<p>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治理與資訊透明度之關聯</p>	<p>92 至 94 年之有接受資訊揭露評鑑之上市、上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資訊透明度指標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呈現顯著之正向關係，其代表公司經營績效越好則公司資訊透

	性	公司。	<p>明度越佳。</p> <p>2. 多項公司治理指標均顯示公司治理越好則公司資訊透明度越好。</p>
馮政武 (2006)	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研究-以上市、櫃食品業為例	台灣上市、櫃食品業	<p>1. 董監事持股比例、最大股東成員擔任董事席位比率與次大股東持股比例之交互作用，與經營績效呈正相關。</p> <p>2. 最大股東成員擔任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質押比率、最大股東成員擔任董事席位比率與最大股東成員擔任監察人席位比率之交互作用、最大股東持股擔任監察人席位比率與監察人席位數目的交互作用，與經營績效呈負相關。</p>
莊閔傑 (2008)	XBRL 之應用對資訊揭露影響之研究	深圳證券交易所 40 家上市公司，其中 20 家上市公司為 XBRL 應用示範公司，另外 20 家為非 XBRL 應	<p>有導入 XBRL 技術之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之透明度顯著高於無導入 XBRL 技術之公司，然而公司導入 XBRL 技術後，並無顯著提升公司網路資訊揭露之即時性。</p>

		用示範公司。	
張宏宇 (2009)	企業以XBRL格式申報財務資訊與公司治理因素之關連性研究	上海證券交易所其中於2003年率先參與XBRL申報之公司49家。並依據企業規模選取其他未採用對照組49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治理與率先採用XBRL之決策有顯著之關連性。 2. 監事規模越高，最大股東持股比例及次大股東持股比例越低，董事長與總經理兼任情形較高，或股權質押比越低時，會增加企業率先採用XBRL格式申報財務資訊之可能性。 3. 期間對於採用XBRL申報財務資訊有顯著負向影響，代表越後期，企業越不傾向率先採用XBRL格式申報。
高嘉穗 (2009)	資訊透明度對企業資金成本與公司價值之研究	2006年至2007年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布自願使用XBRL技術在EDGAR系統揭露財務訊息的公司共77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XBRL技術的企業舉債資金成本較低，但權益資金成本並無顯著差異。 2. 採用XBRL技術與公司價值具有顯著的正相關係。 3. 企業以XBRL揭露資訊可改善債權人與企業資訊不對稱問題，降低貸放風險，舉債成本因而降低。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前述之文獻探討，本研究設計探討 2010 年 5 月底國內率先採用 XBRL 申報財務資訊之企業群組，相較於非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群組，是否公司治理因素較佳，並藉由統計實證分析，檢視公司治理因素與採用 XBRL 申報財務資訊之關聯性，並分析公司治理因素於兩群組間公司治理因素之差異。上述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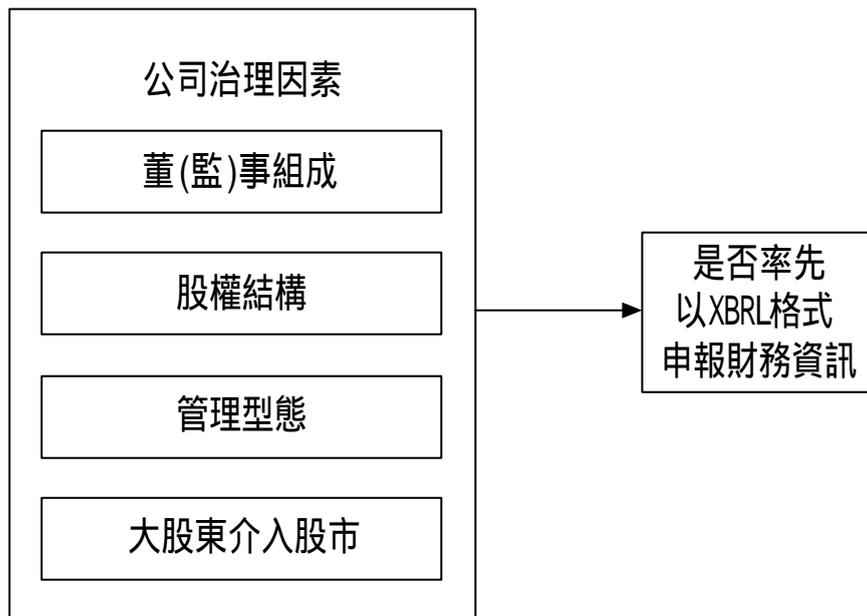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假說

採用 XBRL 之目的之一係為建立財務報表之共同語言，此將有助於提升財務資訊之攸關性及透明度，因此有較佳公司治理之企業，應有較充分之資訊揭露故相對較會自願採用 XBRL。本研究依據國內外文獻探討之公司治理因素，將公司治理因素之變數分為董(監)事組成、股權結構、管理型態、大股東介入股市四大構面，發展出下列假說，探討何種公司治理因素將顯著影響企業自願採用 XBRL。

其中假說一股本、淨利率及負債比率，為非公司治理因素，係為探討樣本公司之基本特性，另假說七發布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之訊息，為控制變數，係探討除了公司治理因素外是否有其他變數影響企業自願採用 XBRL。

【假說一】企業股本越大、淨利率越高、負債比率越高，是否較可能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

企業規模越大，股東人數就越多，代理成本就越高，企業就越會揭露資訊以降低代理成本。

Lev and Penman (1990)及 Clarkson *et al.* (1994)指出，依據訊息發射理論，公司獲利越佳，為使投資人與其他獲利較差的企業有所區別，越會揭露較多資訊，林瑞琴(2006)亦指出公司資訊透明度指標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呈現顯著之正向關係。

當企業負債比率越高，公司與債權人之間代理成本越高，投資人的相對風險也越高。為降低代理成本及投資風險，企業越會揭露較多之資訊。本研究假設，股本、淨利率及負債比率較高之企業，較可能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因此子假說如下：

H1-1：股本與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呈正相關。

H1-2：淨利率與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呈正相關。

H1-3：負債比率與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呈正相關。

【假說二】董事及監察人人數越多之企業，是否較可能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

董事會成員應本著忠誠、謹慎及高度注意的態度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對於評估公司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及監督主要資本支出、併購與投資處分等重大事項。為達成董事會集思廣益、促進決策品質之目的，牛延苓(2001)提出，董事會應包含不同背景之成員。

監察人之職能在於決策與制度之監督，及財務報表編製後之查核。因此，監察人應本於公平、透明與權責分明之理念，適時行使監察權，除確實監督公司之財務業務運作外，並應確實查閱內部稽核報告，並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倘遇有危害公司之情事，監察人主動告知主管機關，將有助於防範或遏止弊端。

然而，在我國董事及監察人常為企業之關係人，或為同一法人指派，致缺乏獨立性而未能充分發揮監督效果，因此如設有外部董事或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並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將能更加落實專業人員及經營者之責任。

獨立董事制度係於 2002 年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其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首次引進，並於上市櫃審查準則中要求申請上市櫃公司至少選任獨立董事兩名。為朝進一步落實獨立董事制度，證券交易法增訂公開發行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設置獨立董事，併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設置獨立董事。

鄧榮心(2010)指出，外部董監事的存在可增加董事會的獨立

性，較能發揮董事會的監督效率，使得公司績效提升。本研究假設，董事及監察人人數越多之企業，及獨立董事人數占董事會人數比例越高之企業，較可能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因此子假說如下：

H2-1：董事人數較多與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呈正相關。

H2-2：監察人人數與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呈正相關。

H2-3：獨立董事人數占董事會人數之比例與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呈正相關。

H2-4：成立審計委員會與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呈正相關。

【假說三】法人機構、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較高之企業，是否較可能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反之，大股東持股比例越高之企業，是否較不可能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

從監督的角度而言，法人機構、董事及監察人皆可視為一種監督機制，可監督經理人使其致力於經營績效及公司治理之提升。因此本研究假設，法人機構、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比例越高，公司治理越佳資訊透明度越高。

然大股東持股比例越高之企業，因對於公司之經營決策越有影響力，反而不利於專業經理人管理公司，故公司治理越差，且易基於自利而操控所發布資訊之即時性及正確性。Lee and Yeh (2001)指出，公司為控制股東所掌控時，未能增加公司價值而可能將導致公司的財務危機。張宏宇(2009)指出，最大股東及次大股東持股比例越高，越會降低採用 XBRL 申報之可能。本研究假設，法人機構之持股比例、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之持股比例越高之企業，較不可能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大股東之持股比例越高之企業，較不可能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因此

子假說如下：

H3-1：法人持股比例與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呈正相關。

H3-2：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與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呈正相關。

H3-3：大股東持股比例與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呈負相關。

H3-4：前十大股東持股比例與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呈負相關。

【假說四】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是否較不可能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

企業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權應明確劃分，並不宜由同一人擔任。職權劃分上，董事長除了主持董事會及對股東負責外，並負責公司經營方針等重大決策。總經由董事會任命，除了對董事會負責外，並依董事會決議之營運方向執行公司之營運管理。

因此董事長及總經理如由同一人擔任，則幾乎完全掌控公司重大的經營決策與營運管理，造成制衡機制不彰，且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容易造成董事會在執行監督功能時失去中立的立場。何里仁(2003)研究結果亦顯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與公司經營績效呈現負相關，惟專業經理人持股比例越高對公司營運管理越有影響力，則可以對控制股東有制衡的功能，公司治理越佳。因此本研究假設，經理人持股比例(不含兼董監)、經理人持股比例(含兼董監)越高之企業，較可能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企業，較不可能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因此子假說如下：

H4-1：經理人(不含兼董監)持股比例與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呈正相關。

H4-2：經理人(含兼董監)持股比例與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呈正相關。

H4-3：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與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呈負相關。

【假說五】簽證會計師請辭或更換之企業，是否較不可能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

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二十九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故簽證會計師如連續五年未更換時，公司應評估是否更換之必要，以避免會計師執行公司之簽證期間長久，致與公司經營階層過度熟稔，而喪失其獨立性，然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年度中或任期中請辭或更換時，可能隱含某些不尋常原因(如：簽證會計師認為簽證風險過高而不願意再接受委任，或管理當局為對外隱瞞事實而更換會計師等)，故本研究假設，簽證會計師請辭或更換之企業，較不可能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因此子假說如下：

H5-1：年度中或任期中更換簽證會計師或簽證會計師請辭與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呈負相關。

【假說六】董監事介入股市越深之企業，是否較不可能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

董監事股權質押比例越高，則董監事越可能對公司經營之注意降低，致使公司治理較差。葉銀華、李存修及柯承恩(2002)公司治理與評等系統之研究發現，經營績效與董監事股權質押比例呈負相關。故本研究假設，董監事股權質押比例較高之企業，較不可能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因此子假說如下：

H6-1：董監事股權質押比例與 XBRL 申報財務資訊呈負相關。

【假說七】發布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之訊息，是否

較可能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

企業發生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應與企業是否以 XBRL 申報無顯著相關。故本研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辦法，以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解散、退票為企業發生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因此，子假說如下：

H7-1：以 XBRL 申報財務資訊與發布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之訊息並無顯著相關。

第三節 變數之衡量與來源

變數之衡量與來源，係依據葉銀華、李存修及柯承恩(2002)之公司治理與評等系統中公司治理五個構面、十七個變數為主要架構。本研究分為四個構面：董(監)事組成、股權結構、管理型態與大股東介入股市，並增減部分變數。

本研究探討之公司治理變數有：董事人數、監察人人數、獨立董事比例、審計委員會、法人持股比例、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大股東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不含董監)持股比例、經理人(不含兼董監)持股比例、經理人(含兼董監)持股比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簽證會計師請辭或更換、董監事股權質押比例共十三個變數，變數資料係源自於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採用 XBRL 之目的之一係為建立財務報表之共同語言，讓使用者更容易、更方便使用報表，故本研究假設公司治理較佳之企業，更願意揭露公司資訊有較高之透明度，因此較可能自願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表。茲將本研究採用之公司治理因素作為自變數，將 XBRL 作為應變數，並整理如下表 3-1：

表 3-1 公司治理變數及預測關係彙總

子假說	變數名稱	定義	預期結果
應變數			
	XBRL	為一虛擬變數，若於 2010 年 6 月自願性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為 1，其他為 0	
自變數			
H1-1	總股本	股本(普通股股本+特別股股本)	+
H1-2	淨利率	稅後淨利/營業收入淨額	+
H1-3	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
董監事組成			
H2-1	董事人數	董事會人數(含董事長及獨立董事)	+
H2-2	監察人人數	監察人人數	+
H2-3	獨立董事比例	獨立董事人數占董事會人數比例	+
H2-4	審計委員會	為一虛擬變數，企業成立審計委員會為 1，否則為 0。	+
股權結構			
H3-1	法人持股比例	1-本國個人持股比例-僑外個人持股比例	+
H3-2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	(董事持股數+監察人持股數)/流通在外股數	+
H3-3	大股東持股比例	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 10%以上但未擔任董監事職務之股東	-
H3-4	前十大股東(不含董監)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東(不含兼董監)持股數/流通在外股數	-
H4-1	經理人(不含兼董監)持股比例	經理人(不含兼董監)持股數/流通在外股數	+
H4-2	經理人(含兼董監)持股比例	經理人(含兼董監)持股數/流通在外股數	+
管理型態			
H4-3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為一虛擬變數，當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 1，否則為 0。	-
H5-1	簽證會計師請辭或更換	為一虛擬變數，年度中或任期中簽證會計師請辭或更換為 1，否則為 0。	-
大股東介入股市			
H6-1	董監事股權質押比例	(董事股權質押股數+監察人股權質押股數)/流通在外股數	-
控制變數			
H7-1	有無發布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之訊息	為一虛擬變數，有發布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之訊息為 1，否則為 0。	-

第四節 研究方法

一、樣本之決定

本研究係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共 765 家為母體，並採用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進行資料之蒐集，及輔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料查詢樣本是否於 2009 年度更換會計師及發布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之訊息。

上開公司中，回台上市之 TDR 共 24 家(整理如下表 3-2)，及來台上市之海外公司 IML(股票代號 3638)，其上市標準及資訊揭露內容與本國企業不同，且皆未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表，因上開公司是否採用 XBRL 與其公司治理因素無關，故不列入本研究樣本。

表 3-2 回台上市 TDR

	9102	9103	910322	9104	910482	9105
公司名稱	東亞科	美德醫	康師傅	萬宇科	聖馬丁	泰金寶
股票代號	910579	9106	9110	911201	911225	911602
公司名稱	歐聖集團	新焦點	越南控	僑威控	隆成	華豐泰
股票代號	911603	911606	911607	911609	911659	911868
公司名稱	美鋼工業	超級集團	亨泰	揚子江	亞憶電子	真明麗
股票代號	912398	9136	913889	9151	9157	9188
公司名稱	友佳	巨騰	大成糖	旺旺	陽光能	精熙

此外，甫於 2010 年度上市之企業共 5 家(整理如下表 3-3)，因 2009 年度之資料不足，亦不列入本研究樣本。

表 3-3 2010 年上市企業

股票代號	2597	3164	3703	4930	4938
公司名稱	潤弘	景岳	欣陸	燦星網	和碩

本研究以 765 家為母體，扣除回台上市之 TDR 共 24 家，及來台上市之海外公司 1 家，及甫於 2010 年上市之企業 5 家後，共 735 家列入本研究樣本。

本研究中所稱研究樣本未採用 XBRL 申報，係指未採用 XBRL 申報 2009 年度財務報表且未採用 XBRL 申報 20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上市公司，如研究樣本未採用 XBRL 申報 2009 年財務報表，惟仍使用 XBRL 申報 20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則本研究視為已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表，如研究樣本已採用 XBRL 申報 2009 年財務報表，雖未採用 XBRL 申報 20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則本研究亦視為已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表，循此規則下，未採用 XBRL 申報之上市公司共計 44 家，已採用 XBRL 申報之上市公司共計 691 家。

二、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採用 SPSS 12.0 統計軟體對樣本公司進行資料分析，分析方法主要分為兩個部分，在基本分析方面採用敘述統計進行分析，在檢定研究假設方面則採用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並採用相關係數分析及變異數膨脹因素檢驗自變數間是否有共線性的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一)敘述統計分析

敘述統計分析係以全體樣本為研究對象，藉由敘述統計方法所得之數據，描述研究對象之事實。本研究先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所取得之樣本資料作敘述統計分析，以瞭解樣本的基本特性，另分別從採用 XBRL 及未採用 XBRL 兩群組之敘述統計分析資料中，檢視兩群組間各公司治理變數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

(二)共線性分析

在建立迴歸分析模式之前，為提高分析結果之正確性，將進行相關係數分析。若自變數間具高度線性相關時，將難以區分個別自變數對應變數的影響，將使迴歸分析結果產生偏差。為使自變數之解釋能力不受共線性之干擾，在進行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前，必須先捨棄某些共線性高之變數。

(三)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

當應變數為非連續性變數或為非量化變數時，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可用於判斷多個自變數對應變數之影響比重，目的係建立一組可用來描述應變數與一組獨立變數或預測變數間關係之模型。

本研究將應變數分為 1 與 0 兩類，1 代表於 2010 年 5 月自願採用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表之企業，0 代表未採用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表之企業，並藉由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找出最適合作為預測企業是否採用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表之自變數。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本章之分析階段如下：首先以敘述統計分析探討樣本企業之基本特性及公司治理因素，再以共線性分析捨棄某些共線性較高的變數以提高分析結果之正確性，最後以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找出顯著影響採用 XBRL 之公司治理變數。

第一節 敘述統計分析

本研究以 SPSS 12.0 中文視窗版軟體分析台灣 2010 年 5 月所選取之上市公司 735 家，其整體敘述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1，以下將對於各變數做進一步敘述分析。

表 4-1 整體敘述統計分析結果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XBRL申報	735	0.94	0.237
總股本	735	7,983,819	19,469,129
稅後淨利率	735	2.34	29.86
負債比率	735	43.45	20.13
董事總人數	735	7.33	2.54
監察總人數	735	2.54	0.83
獨立董事比率	735	11.52%	15.46%
設立審計委員會	735	0.04	0.19
法人持股比例	735	39.70	22.52
董監持股比例	735	22.47	14.69
大股東(TSE)持股比例	735	2.29	7.03
十大股東(不含董監)持股比例	735	19.68	11.33
經理人(不含兼董監)持股比例	735	0.99	2.06
經理人(含兼董監)持股比例	735	3.78	5.38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735	0.26	0.44
更換會計師	735	0.02	0.15
董監股權質押比例	735	11.78	20.35
發布重訊	735	0.11	0.312

註：應變數 XBRL 申報中率先採用 XBRL 申報為 1，否則為 0

首先選取之上市公司 735 家中，以 XBRL 申報財務報表的佔 94%，為 691 家，平均股本為 7,983,819 仟元，平均稅後淨利率為 2.34%，平均負債比率為 43.45%。

以董監事組成構面之自變數而言，董事人數平均為 7.33 人，監察人數平均為 2.54 人。獨立董事比例平均數為 11.52%，換言之，董事會成員仍以非獨立董事為多數。設立審計委員會的上市公司計有 26 家，佔所有上市公司的 4%，顯示台灣之上市企業仍未傾向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以股權結構構面之自變數而言，法人持股比例平均為 39.70%，董監持股比例平均為 22.47%，顯示法人及董監對公司經營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法人雖可視為一種監督經理人行為之機制，使其致力於經營績效的提升，然法人持股多為投資獲利之考量，故法人持股比例偏高恐不利於公司股權結構之穩定性。何里仁(2003)及馮政武(2006)研究指出，董監持股比例與企業經營績效呈現正相關，惟如過度基於自利之考量恐將損及其他小股東之利益及公司之經營，且監察人持股比率偏高亦有無法善盡監督公司責任之虞。持股比例超過 10% 的大股東卻無擔任董監，其平均持股比例僅為 2.29%，比例偏低之主要原因，係國內企業之大股東往往擔任董監，故持股比例超過 10% 的大股東無擔任董監之情形並不多見。前十大股東卻無擔任董監，其平均持股比率為 19.68%。無兼任董監之經理人持股，其平均持股比例為 0.99%，若包括兼任董監之經理人，其平均持股比例為 3.78%。

以管理型態構面之自變數而言，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比例為 26%，顯示在台灣之上市企業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情形頗為普遍，恐不利於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至於變更簽證會計師之比例為 2%，其中已排除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而更換會計師之情形，顯示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在台灣之上市企業並不多見。

在大股東介入股市構面，董監股權質押比例平均為 11.78%。最後控制變數發布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之訊息，其平均值為 11%。

若依照不同群組比較，其敘述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2，對於各變數進一步敘述分析如後。

表 4-2 不同群組之敘述統計分析結果

	率先採用XBRL企業(N=691)		未率先採用XBRL企業(N=44)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總股本	8,017,482	19,756,207	7,455,157	14,382,700
稅後淨利率	2.49	30.40	0.02	19.56
負債比率	43.38	20.20	44.49	19.25
董事總人數	7.36	2.56	6.89	2.22
監察人總人數	2.55	0.83	2.41	0.76
獨立董事比例	11.27%	15.38%	15.45%	16.30%
設立審計委員會	0.03	0.18	0.05	0.21
法人持股比例	39.66	22.48	40.39	23.42
董監持股比例	22.42	14.62	23.18	15.89
大股東(TSE)持股比例	2.17	6.65	4.20	11.39
十大股東(不含董監)持股比例	19.61	11.11	20.86	14.39
經理人(不含兼董監)持股比例	0.98	2.07	1.02	1.86
經理人(含兼董監)持股比例	3.73	5.38	4.59	5.44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0.25	0.43	0.39	0.49
更換會計師	0.02	0.15	0.02	0.15
董監股權質押比例	12.18	20.80	5.47	9.28
發布重訊	0.11	0.31	0.16	0.37

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其總股本平均為 8,017,482 仟元，大於未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其總股本平均為 7,455,157 仟元，顯示相較於未採用 XBRL 之企業，率先採用 XBRL 之企業其股本較大。此外，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其稅後淨利率平均為 2.49%，大於未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其平均稅後淨利率僅為 0.02%，顯示相較於未採用 XBRL 之企業，率先採用 XBRL 之企業其稅後淨利率較高，此與林瑞琴(2006) 公司資訊透

明度指標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呈現顯著正相關之研究結果相符。至於負債比率，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其平均值為 43.38%，低於未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其平均值為 44.49%。

以董監事組成構面之自變數而言，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董事人數平均為 7.36 人，大於未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董事平均人數，為 6.89 人，至於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監察人人數平均為 2.55 人，大於未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董事平均人數，為 2.41 人。然而，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獨立董事比例平均值為 11.27%，低於未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獨立董事比例平均值，為 15.45%。至於設立審計委員會之比例，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為 3%，亦低於未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為 5%，惟數據上並無明顯之差異。

以股權結構構面之自變數而言，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法人持股比例平均為 39.66%，低於未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法人機構持股比例之平均值，為 40.39%。另外，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董監持股比例平均為 22.42%，低於未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董監持股比例之平均值，為 23.18%。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持股比例超過 10% 無擔任董監的大股東，其平均持股比例僅為 2.17%，然而未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其平均持股比例為 4.20%。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無擔任董監的前十大股東，其平均持股比例為 19.61%，未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其平均持股比例為 20.86%。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無兼任董監之經理人持股，其平均持股比例為 0.98%，未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其平均持股比率為 1.02%，若包括兼任董監之經理人，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其平均持股比例為 3.73%，未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其平均持股比例為 4.59%。因此從股權結構構面之自變數而言，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群組與未率先採

用 XBRL 申報之企業群組，於公司治理因素表現上並無明顯差異。

以管理型態構面之自變數而言，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比例為 25%，然而未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其比例為 39%，顯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將降低企業率先採用 XBRL 之可能。至於變更簽證會計師，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比例為 2%，與未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相同。

在大股東介入股市構面，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董監股權質押比例平均值為 12.18%，未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為 5.47%，此與本研究的假設有明顯差異。最後控制變數發布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之訊息，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其平均值為 11%，未率先採用 XBRL 申報之企業其平均值為 16%，至於控制變數是否對 XBRL 之申報有顯著影響，待於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時再作探討。

第二節 共線性分析

所謂共線性係指自變數間的相關性太高，造成迴歸模型無法辨識個別變數的效果，為了避免自變數間共線性問題影響實證結果，因此在進行迴歸分析前先針對各變數之相關性進行分析，表 4-3 為變數間之 Pearson 相關係數分析。

表 4-3 中部分自變數間相關係數於 95% 及 99% 信賴區間達到顯著水準，但未超過相關係數之臨界值 0.7 (Anderson *et al.* 2002)，因此自變數間應無共線性問題。

本研究再以變異數膨脹因素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 VIF) 判定之。變異數膨脹因素越大，表示自變數越有共線性的問題，當變異數膨脹因素大於 10 時，則判定有共線性問題 (Kennedy, 2003)，表 4-4 中自變數之膨脹因素均小於 10，以此判定標準而言

表 4-3 相關係數分析

	Y	X2-1	X2-2	X2-3	X2-4	X3-1	X3-2	X3-3	X3-4	X4-1	X4-2	X4-3	X5-1	X6-1	X7-1
Y	1.000	0.044	0.040	-0.064	-0.014	-0.008	-0.012	-0.069	-0.026	-0.004	-0.038	-0.073*	0.001	0.078*	-0.041
X2-1		1.000	0.213**	0.074*	0.166**	0.312**	0.122**	-0.038	-0.118**	-0.153**	-0.214**	-0.140**	-0.066	0.075*	0.012
X2-2			1.000	0.022	-0.589**	-0.026	0.062	-0.105**	-0.097**	0.033	0.049	-0.015	-0.057	-0.059	-0.032
X2-3				1.000	0.298**	0.086*	-0.004	-0.047	-0.041	0.093*	0.012	-0.084*	0.040	-0.059	0.058
X2-4					1.000	0.180**	-0.040	0.045	0.010	-0.049	-0.109**	-0.080*	-0.029	0.083*	0.122**
X3-1						1.000	0.451**	0.192**	0.234**	-0.123**	-0.396**	-0.214**	-0.056	0.061	0.039
X3-2							1.000	-0.032	-0.198**	-0.064	-0.003	-0.141**	0.018	-0.120**	-0.114**
X3-3								1.000	0.591**	0.001	-0.026	-0.012	0.014	-0.015	-0.034
X3-4									1.000	0.028	0.016	0.030	-0.003	0.022	-0.017
X4-1										1.000	0.378**	0.125**	0.013	-0.039	-0.053
X4-2											1.000	0.362**	-0.015	-0.087*	-0.067
X4-3												1.000	0.053	-0.004	-0.038
X5-1													1.000	-0.016	0.033
X6-1														1.000	0.125**
X7-1															1.000

註一：*相關的顯著水準為 0.05(雙尾)。 **相關的顯著水準為 0.01(雙尾)。

註二：各變數代表之意義如下：Y：使用 XBRL、X2-1：董事總人數、X2-2：監察人總人數、X2-3：獨立董事比例、X2-4：設立審計委員會、X3-1：法人持股比例、X3-2：董監持股比例、X3-3：大股東(TSE)持股比例、X3-4：十大股東(不含董監)持股比例、X4-1：經理人(不含兼董監)持股比例、X4-2：經理人(含兼董監)持股比例、X4-3：董事長兼任總經理、X5-1：更換會計師、X6-1：董監股權質押比例、X7-1：發布重訊。

，自變數間之共線性不致影響迴歸分析之適切性。

表4-4 自變數之變異數膨脹因素

	標準化 係數	t	顯著性	共線性統計量	
	Beta 分配			允差	VIF
(常數)		18.663	0.000		
董事總人數	0.024	0.549	0.583	0.714	1.401
監察人總人數	0.058	1.111	0.267	0.502	1.990
獨立董事比例	-0.081	-1.998	0.046	0.815	1.227
設立審計委員會	0.041	0.763	0.446	0.461	2.170
法人持股比例	-0.023	-0.426	0.670	0.449	2.227
董監持股比例	-0.011	-0.225	0.822	0.575	1.740
大股東(TSE)持股比例	-0.084	-1.828	0.068	0.636	1.572
十大股東(不含董監)持股比例	0.031	0.608	0.543	0.514	1.945
經理人(不含兼董監)持股比例	0.019	0.477	0.634	0.828	1.208
經理人(含兼董監)持股比例	-0.017	-0.365	0.715	0.589	1.697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0.079	-1.972	0.049	0.833	1.201
更換會計師	0.017	0.454	0.650	0.969	1.032
董監股權質押比例	0.076	2.008	0.045	0.943	1.061
發布重訊	-0.055	-1.461	0.144	0.943	1.061

惟考量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以替代監察人，企業係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因此自變數監察人人數與審計委員會有顯著的 Pearson 相關係數-0.589，故本研究刪除變數審計委員會。

另自變數-大股東(TSE)持股比例與自變數-十大股東(不含董監)持股比例，以及自變數-經理人(不含兼董監)持股比例與自變數-經理人(含兼董監)持股比例，因定義上有高相關性故有顯著的正 Pearson 相關係數 0.591 及 0.378，考量自變數-大股東(TSE) 持股比例及經理人(不含兼董監)持股比例具代表性，故刪除自變數-十

大股東(不含董監)持股比例及經理人(含兼董監)持股比例。

另法人持股比率與董監持股比例有顯著相關係數 0.451，係因法人機構持股比例平均 39.70%，通常占有企業董監席次，故與董監持股比率有顯著相關係數。另經理人(不含兼董監)持股比例與董事總人數及法人持股比例有顯著相關係數-0.153 及-0.123，惟因變數定義顯著不同故本研究不予刪除。

第三節 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

研究實證模型如下：

Logit(XBRL)= a + β_1 董事總人數 + β_2 監察人總人數 + β_3 獨立董事比率 + β_4 法人持股比率 + β_5 董監持股比例 + β_6 大股東(TSE) 持股比例 + β_7 經理人(不含兼董監) 持股比例 + β_8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β_9 更換會計師 + β_{10} 董監事股權質押比例 + β_{11} 發布重訊 + e

表 4-5 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

	B	S.E.	Wald	顯著性	Exp(B)
董事總人數	0.067	0.079	0.724	0.395	1.069
監察人總人數	0.187	0.193	0.948	0.330	1.206
獨立董事比例	-0.018	0.010	3.404	0.065*	0.982
法人持股比例	0.000	0.009	0.002	0.962	1.000
董監持股比例	-0.009	0.012	0.491	0.483	0.991
大股東(TSE)持股比例	-0.030	0.018	2.852	0.091*	0.970
經理人(不含兼董監) 持股比例	0.028	0.076	0.130	0.718	1.028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0.767	0.343	5.001	0.025**	0.464
更換會計師	0.402	1.061	0.144	0.704	1.495
董監股權質押比例	0.024	0.012	3.837	0.050**	1.024
發布重訊	-0.687	0.460	2.234	0.135	0.503
常數	2.424	0.817	8.810	0.003	11.287

註：**表示在 95%的信賴區間呈現顯著、*表示在 90%的信賴區間呈現顯著。

由表 4-5 中得知，獨立董事比例及大股東(TSE)持股比例對企業自願採用 XBRL 申報在 90%的信賴區間呈現顯著相關，另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及董監股權質押比例對企業自願採用 XBRL 申報在 95%的信賴區間呈現顯著相關，至於控制變數發布重訊與企業是否採用 XBRL 申報無顯著相關。

本研究變數獨立董事比例與 XBRL 申報呈負相關，此與鄧榮心(2010)之研究結果有所差異。大股東(TSE)持股比例與 XBRL 申報呈負相關，與本研究之預期結果相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與企業採用 XBRL 申報為負相關，與本研究之預期結果相同，然而變數-董監股權質押比例與企業採用 XBRL 為正相關，此與葉銀華、李存修及柯承恩(2002)公司治理與評等系統之研究結果有所差異。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係以台灣上市公司為樣本探討公司治理因素與 XBRL 申報之關係，探討何種公司治理因素對企業採用 XBRL 申報有顯著影響，由於研究期間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企業自願採用 XBRL，故可找出影響企業自願採用 XBRL 申報之公司治理因素。

本章先就研究結果提出研究結論，再就研究結論提出研究建議，最後探討研究限制及對未來研究方向提出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係依據國內外公司治理及 XBRL 發展相關文獻作為理論基礎，探討何種公司治理因素顯著影響企業自願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表。未來主管機關推廣 XBRL 至公開發行公司時，可藉由是否採用 XBRL 申報判斷企業可能具備之公司治理因素，並可作為公司評價之增額資訊及投資人決策之用，亦可作為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或學術界研究公司治理因素之參考。茲就本研究實證之結果彙整如下：

一、董監事組成

董事及監察人人數與 XBRL 申報呈正相關，惟研究結果皆未達顯著水準。至於獨立董事比例與 XBRL 申報呈顯著負相關，顯示獨立董事比例越高，反而降低企業採用 XBRL 申報之可能，此與鄧榮心(2010)之研究結果有所差異。依據金管會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強制設立獨立董事之公司只包括金融業及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的公司，故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下的公司且在 2002 年以前上市櫃者，多半未設置獨立董事，因此可能造成資料分析上之偏差。

二、股權結構

法人持股比例與 XBRL 申報無相關，經理人(不含兼董監)持股比例與 XBRL 申報呈正相關，董監持股比例與 XBRL 呈負相關，惟研究結果皆未達顯著水準。大股東(TSE)持股比例與 XBRL 呈負相關，研究結果達顯著水準且與預期結果相符，顯示大股東持股比例越高對公司之經營決策越有影響力，反而不利於專業經理人之經營管理，甚至可能不利於公司採用新科技或新技術，此與張宏宇(2009)最大股東及次大股東持股比例越高，越會降低採用 XBRL 申報之研究結果相符。

三、管理型態

更換會計師與 XBRL 申報呈正相關，惟研究結果未達顯著水準。至於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與 XBRL 申報呈負相關，研究結果達顯著水準且與預期結果相符，顯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可能因公司經營決策由一人掌握，使 XBRL 等新技術或新政策因個人之武斷決定而無法被採用，甚至因而導致公司經營績效降低。

四、大股東介入股市

董監股權質押比例與採用 XBRL 申報呈顯著正相關，顯示董監股權質押比例越高，企業越有可能採用 XBRL 申報，此與葉銀華、李存修及柯承恩(2002)公司治理與評等系統之研究結果有所差異，可能原因係葉銀華研究當時自然人董監居多，較有董監為自身利益而質押，因涉入股市太深致影響公司經營績效。本研究發現董監質押比例達 50% 以上之樣本公司，其中約半數為集團企業或金控公司，企業經濟規模較大故董監結構多屬法人董監，為提升公司經濟利益之考量，因而透過質押以達資金運用乘數效益，且因規模較大易受外部利害關係人之關注，或因主管機關管控及受銀行法相關法規之規範，故提升公司治理之層次而採用 XBRL 申報。

另可能原因係董監質押比例越高，公司經營績效及股價對董監所質押之股數及財務負擔影響越大，因此可能以更嚴格之態度監督企業提升公司績效及揭露資訊，以俾引導外界做出正確評價使股價上漲減輕董監之財務負擔。

五、發布重訊

發布重訊與採用 XBRL 申報呈負相關，惟研究結果未達顯著水準，代表該控制變數對企業是否自願採用 XBRL 申報應無影響。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係探討公司治理因素與 XBRL 之關聯性，研究結果顯示公司治理因素對採用 XBRL 申報有直接影響，關於公司治理及 XBRL 本研究提出建議如下：

- 一、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則公司重大的經營決策與營運管理由一人掌握，容易造成董事會在執行監督功能時失去中立的立場，造成制衡機制不彰，加上資訊如無法充分揭露更有損及股東權益之虞，因此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權應明確劃分，並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 二、目前投資人或主管機關對企業評價或監理，仍以財務資訊為主。然公司治理為企業管理與監控之機制，影響企業進行經營決策，因此主管機關應建立公司治理評等系統或指標，將公司治理因素列入對企業評價或監理之依據，有助於投資人作成評估企業之決策。
- 三、將 XBRL 應用至投資人關係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等非財務資訊，有助投資人及主管機關便於取得資訊並作整合分析與比較，藉由擴大資訊應用範圍以提升監理資訊品質。

第三節 研究限制

研究樣本係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共 765 家為母體，扣除回台上市之 TDR 共 24 家，及來台上市之海外公司 1 家，及甫於 2010 年上市之企業 5 家後，共 735 家列入本研究樣本。

本研究自建立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蒐集資料及選定分析方法，均力求周延及嚴謹，惟研究結果可能受以下各點之影響：

- 一、由於證交所 2009 年 10 月針對自願申報之上市、櫃公司巡迴說明及提供財務報表的 XBRL 申報工具試用，同時宣導於 2010 年 5 月自願申報 XBRL 格式之 2009 年度財務報表，並於 2010 年 9 月強制以 XBRL 申報 20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因距離強制採用申報之時間較短，故 2010 年 5 月大多數上市公司願意配合主管機關政令宣導採用 XBRL 申報，因此可能造成研究上之結果不盡相同。
- 二、本研究係針對 2010 年 5 月底上市公司之資料加以分析，由於僅進行橫段面的實證研究，故可能造成研究結果不盡相同。
- 三、部分公司治理變數如超額關係人交易及交叉持股等變數，因資料無法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等來源完整取得，故於本研究未予採用，後續研究者如能擴大使用公司治理構面及衡量變數，實證結果或許有所差異。

第四節 未來研究方向建議

惟因資料蒐集之研究限制，加上國內外關於公司治理因素及 XBRL 之關聯性研究仍顯不足，為使相關研究能更臻完善，對後續研究者之未來研究方向建議如下：

- 一、對於其他未強制採行 XBRL 申報之國家，其影響企業採用 XBRL 申報之公司治理因素或許不同，有待後續研究者作進一步研究。
- 二、由於本研究僅就台灣上市公司為研究對象，建議後續研究者待未來 XBRL 之自願申報擴及公開發行公司時亦得以公開發行公司為研究對象。
- 三、後續研究者可以擴大使用公司治理構面及衡量變數，以便有更完整的公司治理與 XBRL 關聯性之實證研究。
- 四、要達到財務報表於國際間有效地互通使用，必須消弭會計準則、報表語言及傳遞格式的差異，因此 XBRL 與 IFRS 為財報國際化之兩大工具，故建議後續研究者可針對 XBRL 與 IFRS 之結合應用進行研究。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牛延苓(2001)，股權結構、董事會組成與公司績效關係之研究-以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為例，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出版之碩士論文。

何里仁(2003)，公司治理之資訊透明度與績效評核關聯性之研究，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沈宜慶(2002)，企業資訊透明度與債券發行成本關係之實證研究，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出版之碩士論文。

周濟群(2008)，XBRL 技術與應用工具簡介，證交資料月刊，556，31-37。

周濟群(2009)，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XBRL)示範平台展示宣導會，證交資料月刊，562，47-59。

周濟群(2009)，由企業報告品質談 XBRL 於資本市場的導入，證券櫃檯資料月刊，144，44-50。

周濟群(2009)，利用 XBRL 技術設計可剖析的開放式企業報告架構，會計學報，1(2)，1-35。

易芙瑛(2002)，影響企業導入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XBRL)之因素

探討，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林宥吟(2002)，延伸性企業報告語言之產業應用-以資產管理產業為例，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林信安(2009)，公司治理與監控機制之研究 - 兼論兩岸獨立董事制度，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林楊沅、張雅萍(2007)，企業財報網路揭露 XBRL 之探討，集保結算所月刊，166，11-26。

林瑞琴(2006)，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治理與資訊透明度之關聯性，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馬秀如(2008)，企業報告的共通語言 - XBRL，證交資料月刊，556，4-7。

高嘉穗 (2009)，資訊透明度對企業資金成本與公司價值之研究，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張瑞當、方俊儒(2006)，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對企業盈餘管理之影響，會計評論，42，1-22。

張宏宇(2009)，企業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資訊與公司治理因素之關連性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莊閔傑(2008)，XBRL 之應用對資訊揭露影響之研究，大葉大學會

計資訊學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黃銘豐(2007)，以現金股利指標檢測股票投資組合之績效，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陳國泰、周濟群、陳柏任、王大維(2001)，會計報告電子化傳遞的利器--XBRL(一)，會計研究月刊，187，36-42。

陳國泰、周濟群、陳柏任、王大維(2001)，會計報告電子化傳遞的利器--XBRL(二)，會計研究月刊，188，67-73。

陳國泰、周濟群、陳柏任、王大維(2001)，會計報告電子化傳遞的利器--XBRL(三)，會計研究月刊，189，116-120。

陳冠宙(2005)，上市公司資訊透明度影響構面之實證，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陳曉暉(2003)，應用於 Web Services 與 XBRL 於企業財務報告資訊之系統模型研究，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陳曉惠(2005)，公司治理之資訊透明度對經營績效與股價行為關聯之研究 - 以金融控股公司為例，嶺東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陳麗寧、潘思璇(2008)，財務報表的國際共通語言 - XBRL，證交資料月刊，556，14-16。

馮政武(2006)，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研究-以上市、櫃食品業為例，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葉銀華(2002)，從台灣上市公司網站資訊揭露看透明度，會計研究月刊，200，70-93。

葉銀華、李存修與柯承恩(2002)，公司治理與評等系統，台北：商智文化出版社。

詹家鴻(2003)，XBRL 應用於我國會計資訊市場之研究-以客製化財務報導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蔡其諭(2002)，揭露程度與負債成本之關係，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鄭丁旺、周濟群、周伯彥、廖育輝(2010)，全球化財報互通的兩項利器-看 IFRS 與 XBRL 如何整合，會計研究月刊，291，71-88。

鄧榮心(2010)，公司治理、股權結構與公司價值的關係 - 台灣市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之探討，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薛明玲與蔡朝安(2003，March 1)，從資訊揭露看公司治理，月旦法學雜誌，96，335-343。

英文文獻

- Akerlof, G. A. (1970).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4(3), 488–500.
- Anderson, D. R., Sweeney, D. J. and Williams, T. A. (2002). *Statistics for business and economic*. South-Western College Publishing. 8th edition.
- Berle, A. and Means, G. C. (1932).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New York : MacMillan.
- Bonson-Ponte, E., Escobar-Rodriguez, T. and Flores-Munoz, F. (2007). Metadata Language for Online Identification: an XBRL International Proje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tadata, Semantics and Ontologies*, 2(4), 259-267.
- Botosan, C. A. (1997). Disclosure Level and the Cost of Equity Capital. *The Accounting Review*, 72(3), 323-349.
- Clarkson, P. M., Kao, J. L. and Richardson, G. D. (1994). The Voluntary Inclusion of Forecasting in the MD & A Section of Annual Report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423-450.
- Debreceeny, R. and Gray, G. L. (2001). The Production and Use of Semantically Rich Accounting Reports on the Internet : XML

and XBR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s*, (2), 47-74.

Francis, J., Nanda, D. and Olsson, P. (2008). Voluntary Disclosure, Earnings Quality, and Cost of Capit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6(1), 53-99.

Ho, S. S. M. and Shun Wong, K. (2001),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s and the Extent of Voluntary Disclosur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uditing & Taxation*, 10, 139-156.

Kennedy, P. (2003). *A Guide to Econometrics*, Cambridge, MA : MIT press, 5th edition.

Lang, M. H. and Lundholm, R. J. (1996). Corporate Disclosure Policy and Analyst Behavior. *The Accounting Review*, 71(4), 467-492.

Lee, T. S. and Yeh, Y. H. (2001).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nancial Distress : Evidence from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12(3),378-388. Taiwan :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Lev, B. and Penman, S. H. (1990). Voluntary Forecast Disclosure, Nondisclosure, and Stock Pri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9-76.

Pinsker, R. and Li, S. (2008). Costs and Benefits of XBRL Adoption: Early Evidence.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New York, 51(3), 47-50.

Premuroso, R. F. and Bhattacharya, S. (2008). Do Early and Voluntary Filers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XBRL Format Signal Superio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Operating Perform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s*, 9(1), 1-20.



參考網站

<http://csr.moea.gov.tw>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http://newmops.t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ais.npic.edu.tw> (周國華 XBRL 教學網)

<http://www.sfi.org.tw> (證券基金會)

<http://www.twse.com.tw/ch/> (臺灣證券交易所)

<http://www.w3c.org> (全球資訊網協會)

<http://www.xbrl.org> (國際 XBRL 網站)

<http://www.xbrl.org.tw> (台灣 XBRL 網站)

<http://xbrldemo.twse.com.tw> (台灣 XBRL 示範平台)

